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2026年度，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树云”）和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云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1.3亿元，授信期限24个月，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其中悦云树额度0.3亿元，湘树云额度1亿元。公司及实控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维先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云拥国际”)以其持有公司股票 488.5063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长沙悦云树的质押担保股数为 118.5063 万股,长沙湘树云的质押担保股数为 370 万股。

王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视为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悦云树、湘树云及王维先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 保证金额: 13,000 万元(悦云树 3,000 万元,湘树云 10,000 万元)

(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4) 保证期间: 授信期限为两年

2.云拥国际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1) 保证金额: 13,000 万元(悦云树 3,000 万元,湘树云 10,000 万元)

(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云拥国际名下持有公司 488.5063 万股（悦云树 118.5063 万股，湘树云 370 万股）

（4）保证期间：授信期限为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6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48%，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9,170 万元，为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1,370 万元，主要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